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725号

李维新:

本院受理原告周小花与被告毛兴梅、李维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周小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赔偿17500元(医疗费2000元;误工费8000元;护理费3000元;营养费2000元;交通费500元;电动车损坏赔偿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